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闲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化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分批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将黄磷装置部分闲置资产转让给湖北赛福机械有限公司、贵州鑫俊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挂牌底价为 5,304.09 万元，经过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价为 14,504.08 万元。受让方湖北赛福机械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13,191.12 万元，受让方贵州鑫俊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1,312.96 万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2-010 号公告。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向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80 天，资金来源于云天化集团申请发行的乡村振兴超短期融资券所筹资金，用于补充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镁立棚”新型复合肥料等营运资金，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 5.2%（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综合资金成本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莫秋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2-011 号公告。

（三）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原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

公司拟将“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105,860.25 万元通过借款的方式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提供给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进度一次或分期向天安化工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日止。天安化工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将所借款项一次或分期偿还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将存放于天安化工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35678679480。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2-012 号公告。

（四）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将募投项目中的“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和“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2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2-012 号公告。

（五）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2-01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闲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分批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将黄磷装置部分闲置资产转让给湖北赛福机械有限公司、贵州鑫俊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挂牌底价为 5,304.09 万元，经过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价为 14,504.08 万元。受让方湖北赛福机械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13,191.12 万元，受让方贵州鑫俊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1,312.96 万元。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向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80 天，资金来源于云天化集团申请发行的乡村振兴超短期融资券所筹资金，用于补充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镁立棚”新型复合肥料等营运资金，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 5.2%（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综合资金成本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原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长远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必要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提供给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用于其投资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变更，以及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方式投资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将募投项目中的“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和“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2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转让黄磷装置部分闲置资产，通过分批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累计交易金额 19,644.08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 5,750.14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经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事项：第一批闲置资产已于 2021 年 7 月交易完毕，公司已全额收到价款，受让方已完成相关资产的拆除。第二批闲置资产公开转让已经公开拍卖流程确定了交易价格和受让方，但受到昆明市安宁地区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正式交易合同尚未签订完毕，对方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待安宁地区疫情状况缓解后，受让方能够正常开展资产拆除工作，予以签订正式协议并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转让黄磷装置部分闲置资产，通过分批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

第一批闲置资产挂牌底价为 330.38 万元，经过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价格为 5,140 万元。受让方蒲某，交易价格为 1,380 万元；受让方孟某某，交易价格为 2,850 万元；受让方凡某某，交易价格为 910 万元。该批闲置资产已于 2021 年 7 月交易拆除完毕。

第二批闲置资产挂牌底价为 5,304.09 万元，经过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价格为 14,504.08 万元。受让方湖北赛福机械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13,191.12 万元，受让方贵州鑫俊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1,312.96 万元。

两次累计交易金额 19,644.08 万元。

（二）审批情况

第一批闲置资产转让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二批闲置资产转让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两批闲置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出售，经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第一批闲置资产受让方情况

蒲某，男，中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某某，男，中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凡某某，男，中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第二批闲置资产受让方情况

1.湖北赛福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湖北赛福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湖北省云梦县城关建设西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娄国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机、风扇制造；各类风机、风扇、电气设备、电控配套产品生产、销售；钢材、五金销售；旧货、二手设备贸易；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厂房、设备拆除服务；桥梁、轨道拆除及类似拆除服务；房屋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生产、销售；固废物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娄国伟

2.贵州鑫俊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名称：贵州鑫俊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香狮路 28 号龙祥大厦 11 幢 2 单元 19 层 5 号

法定代表人：周训勇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废旧物资回收；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咨询；销售：矿产品、钢材、建筑材料、二三类机电产品、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周训勇、上红英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两批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资产的运营情况

两批交易涉及的黄磷系统中备料装置、泥磷渣及热法酸装置、黄磷冷冻站、含磷水处理站等是 1995 年建成投入生产，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因该黄磷装置能耗高，运行效率低，制造成本高，以及黄磷市场价格低迷，导致生产经营持续亏损，该黄磷装置已于 2017 年 3 月停产。目前该装置已不能继续投入正常生产，且不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同时，相关设备已经不具备继续使用或转售后继续使用的价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一批闲置资产账面原值 11,648.34 万元，已计提折旧 8,376.21 万元，已提减值准备 1,934.00 万元，账面净额 1,338.13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二批闲置资产账面原值 36,998.05 万元，已计提折旧 26,904.47 万元，已提减值 1,925.00 万元，账面净额 8,168.58 万元（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天安化工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的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天安化工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的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1.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房屋资产由于生产线停产、技术落后处于闲置状态，大部分设备出现锈蚀、房屋墙体剥落，实体状况较差，已无使用价值，同时，本次评估目的为待处置资产，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委托方拟处置闲置资产，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由于评估对象主要是机器设备及房产，拆除后无其他使用价值，能够实现的最有利的价值为可拆零变现材料的回收价值，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收集到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回收物资材料价格，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重要假设前提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产权持有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5）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产权持有单位所申报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7）资产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8）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按折零变现就地处置清理，不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4. 第一批闲置资产评估结果

天安化工拟处置黄磷系统及动力站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418.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0.38 万元，评估减值 3,088.45 万元，减值率 90.34%。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净值	拆零回收价值（A）	拆除费用(B)	最终评估值(A-B)
1	备料装置	1,961.59	130.18	175.23	-45.05
2	泥磷渣及热发酸装置	1,036.47	293.33	136.8	156.53
3	黄磷冷冻站	164.36	52.1	28.41	23.69
4	含磷水处理站	218.01	124.52	76.25	48.27
5	动力站	38.41	288.07	141.12	146.95
合 计		3,418.84	888.19	557.81	330.38

评估减值变动原因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本次拟拆除房屋建筑物按照其可拆零回收材料的价值扣减拆除费用后确认其评估值，由于拆零材料按照二手回收市场回收价格确定，因而导致评估减值。

（2）设备类

本次拟处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由于购置时间早，使用年限较长，目前生产线处于停产闲置状态，实际已无使用价值，本次评估以设备拆零变现价值确认评估值，同时生产线设备存在大额的技改材料费用，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费用所占账面净值较高，而该部分无实际回收价值，因而造成评估减值。

5.第二批闲置资产评估结果

天安化工处置黄磷、烧结主装置及烧结初混烟气处理装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857.51 万元，评估价值 5,304.09 万元，评估减值 3,553.42 万元，减值率 40.12%。该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净值	评估价值(拆零回收)价)值
1	黄磷装置	18,261.22	5,733.65	3,546.23
2	烧结初混、烟气处理装置	3,320.36	516.99	382.96
3	烧结主装置	15,416.47	2,606.88	1,374.89
合计		36,998.05	8,857.51	5,304.09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

（1）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18,452.36 万元，账面净值 7,918.18 万元，拆零回收价值 2,072.33 万元，相较于账面净值减值 5,823.47 万元，减值率 73.55%。

至评估基准日，待估的房屋建（构）筑物尚未计提完折旧，账面值较高，但实际上由于生产线建成时间较早以及随着停产之后缺乏维护保养，各类建（构）筑物实体状况较差，且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处置闲置资产残余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本次待估构筑物将进行拆除后按拆零材料的回收价格确定，该价款相较于建筑物原始购置价较低，因而造成减值。

（2）设备类账面原值 18,545.68 万元，账面净值 939.33 万元，拆零回收价值 3,128.05 万元，相较于账面净值增值 2,188.72 万元，增值率 233.01 %。

至评估基准日，待估的设备类资产均已计提完折旧，账面仅剩残值，本次评估以各类设备可拆零的废旧金属回收价确认其评估值，相较于其残值该价值较高，因而形成评估增值。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第一批闲置资产挂牌底价为 330.38 万元，经过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价格为 5,140 万元。

第二批转让闲置资产以评估价值 5,304.09 万元为挂牌价格，经过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价格为 14,504.08 万元。

评估过程中，资产拆除后的重量与估算的理论重量存在差异。对于房屋建筑物可拆零变现材料重量的确定：由于天安化工对房屋建筑物拟进行拆除处置，故房屋建筑物仅剩其可回收材料的价值，即各类房屋建筑物所能拆出主要金属（即钢筋）的价值。根据典型房屋建筑物实物工程量，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根据其建筑装饰量指标，倒推出其构建时的钢筋消耗量。对于构筑物可拆零变现材料重量的确定：由于拟拆除的构筑物购建时间较远，大部分已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由于相关可拆零变现材料尚未拆卸，并且受固定在地面、附着于构筑物等条件限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采用相关测量设备对其进行称重，在本次核实过程中，对附着于构筑物的可拆零变现材料，由天安化工申报的重量为准。对于设备可拆零变现材料重量的确定：对于大型设备，根据设备铭牌、设备台账或购置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取得设备重量以及主要材质，可拆零变现主材料基本接近整台设备自身重量，由天安化工工程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实物目前状况及工程技术人员的经验估计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其未来实际称重重量与申报重量的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评估结论是基于拟处置资产能够成功拆除变现的前提，由于存在隐秘工程，拆除工作具有不确定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预知拆除过程中及拆除后可能发生的不确定事项对最终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是对拟拆除闲置资产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构筑物将进行拆除后按拆零材料的回收价格确定，各类设备以可拆零的废旧金属回收价确认其评估值，导致评估价值较低。本次转让以经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底价，经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并组织交易，采用拍卖转让的方式。此次挂牌全国范围内参与人数较多，参与第一批资产拍卖的报名人数 70 家，参与第二批资产拍卖的报名人数 58 家，经过数十轮竞价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受 2021 年二季度以来废旧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拍卖成交价格显著高于评估价值。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和拆除闲置资产有利于优化子公司变现回收现金。同时，为新项目提供建设用地，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第一批闲置资产转让已 2021 年 7 月交易完毕，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 2,377.7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8.74%，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 3,372.4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2.40%。

以上两笔交易预计合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 5,750.14 万元。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子公司闲置资产，公司现有正常生产的 3 万吨/年黄磷产能不受影响。

第一批闲置资产已于 2021 年 7 月交易完毕，公司已全额收到价款，受让方已完成相关资产的拆除。第二批闲置资产公开转让已经公开拍卖流程确定了交易价格和受让方，但受到昆明市安宁地区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正式交易合同尚未签订完毕，对方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待安宁地区疫情状况缓解后，受让方能够正常开展资产拆除工作，予以签订正式协议并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向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化工”）提供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80 天。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 2 次，金额为 10 亿元（不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落实关于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等要求，同时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云天化集团拟向公司子公司云峰化工提供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80 天，资金来源于云天化集团申请发行的乡村振兴超短期融资券所筹资金，用于补充云峰化工生产“镁立棚”新型复合肥料等营运资金，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 5.2%（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综合资金成本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云天化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为云天化集团。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莫秋实先生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 2 次，金额为 10 亿元（不含本次）。分别为：2021 年 3 月 11 日，云天化集团为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 9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1-042 号），并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 14 日，云天化集团向公司子公司提供 1 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公告：临 2021-083 号），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 38.24%股权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股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天化集团 64.17%的股份。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706.387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云天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987,942.45 万元，净资产 2,299,650.76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13,549.41 万元，净利润 296,437.13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资金情况

1.资金使用主体：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1 亿元；

3.期限：180 天；

4.资金成本：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 5.2%（年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综合资金成本确定），除此之外，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5.还款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云峰化工生产“镁立棚”新型复合肥料等营运资金。

目前，借款协议尚未签署，云天化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缓解云峰化工的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总体负债结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莫秋实先生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的财务资助，能够有效缓解云峰化工的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调整总体负债结构，促进云峰化工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能够缓解云峰化工的资金压力，促进云峰化工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云聚天”）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建设 10 万吨/年磷酸铁产能（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162,878.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5,860.25 万元，用于天安化工新募投项目建设。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募投项目生产装置计划建设周期为 8 个月，预计 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风险提示：新募投项目受宏观政策、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项目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尚需取得环评、安评等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和用地审批，如未能取得或按期取得相关批准，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项目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项目不排除因技术更新导致现有产品技术路线存在被替代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项目整体规划的磷酸铁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没有磷酸铁产能。

● 公司拟将“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2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拟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将“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2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及延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和延期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27,774,961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229,096.6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24,760.74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7,604,335.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 XYZH/2020KMAA1004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注 1)
1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09,264.00	106,001.52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10,288.75
3	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注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注 3）	公司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2,906.16	190,022.91	186,760.43

注 1：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06,001.52 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09,264.00 万元差异 3,262.48 万元系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已经竣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197.3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619.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可研报告中原计划新建磷酸净化罐区使用的是二期 30 万吨磷酸装置浓酸储槽作为净化酸槽，而对于二期 30 万吨后续生产需要的磷酸储槽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此外，公司尚有部分尾款未进行支付以及公司在建设募投项目中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导致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

注 3：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7,642.8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账户结息 447.3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119,564.87 万元。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支付发行费用后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6,001.5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41.2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05,860.25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5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于云南省安宁市安宁工业园草铺化工园区内投资建设 5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项目采用分期建设方式，总体预计投资 72.86 亿元（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投资总额为准）。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50 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项目的公告》。公司认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作为其中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的投资主体，目前天安化工办理了 30 万吨及配套项目的备案和能评手续，正在办理安评、环评和用地审批手续。

本次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5,860.25 万元变更用于天安化工“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为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的子项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 105,860.25 万元通过借款的方式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提供给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进度一次或分期向天安化工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日止。天安化工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将所借款项一次或分期偿还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将存放于天安化工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35678679480。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6.68%，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亦不会因本次变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2021 年 12 月